附件2：

体育赛事活动标准编制建议具体要求

一、须如实填写。标准编制建议应与企业或本人实际工作相符，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与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规范》推荐性国家标准编制工作的资格。

二、《建议》须有效解决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和运营管理工作中的痛点、难点，体现科学规划、办赛安全、规范运行、高效有序、服务优良等基本原则。按照以下七个方面中任意一点或几点申请。

（一）组织管理，包括组织机构建设、机构职责；服务人员管理、流程管理、信息管理、物资管理；赛事工作全流程管理；裁判员管理、运动员管理等。

（二）场地布局与标识，包括场地功能分区流线设计分析、各区域安保线及设施设备布置、各区域信息标识、指向标识设计等。

（三）票务管理，包括票务中心及出票处的职责、位置布局、功能分区、设施设备配备要求等；门禁系统配置要求、验票程序等；票务运营人员要求、售票、退票管理要求等。

（四）媒体及信息化，包括赛事发布会要求、新闻中心组织管理；公共广播系统安装、配备及管理、赛事信息化系统框架设计、功能要求等。

（五）配套服务，包括餐饮服务、交通服务、环卫服务、医疗服务、赛事活动保险服务、语言服务、物流运输、志愿者服务、无障碍设施服务、VIP服务等。

（六）安全保障，包括门禁控制、区域控制、警务管理、消防管理、应急处置管理、防疫安全管理及安全宣传教育等。

（七）除上述内容外，如有其他方面，也可自行补充。

三、建议内容应符合可操作性、科学性、可证实性、安全稳定性和适度前瞻性等编制原则，已在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开展、运营管理、配套服务保障等全流程中广泛科学应用，适用于国内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。

四、涉及产品、方法方面的建议内容应包括主要技术内容（如：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和依据来源（包括：试验、统计数据）。